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玮)

本人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原则，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周玮：男，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教授。曾任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情况					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玮	8	8	5	0	0	4	4	3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勤勉履职，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周玮	-	-	6	6	-	-	1	1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预计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公司 2024 年经营绩效考核、2025 年经营目标任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周玮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未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2025年7月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三隆稀有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考察工厂生产运营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报告内容。此外，除现场参会、实地考察外，本人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本人非常关注公司关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积极学习投资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程度上保证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2025年5月7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11月6日，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两次业绩说明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倾听投资者诉求，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参与讨论与交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方向和工作计划，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工作，并听取了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工作汇报，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扎实、到位，在工作中能发现实际问题。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重点领域、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按法定时间提前发送会议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能较好的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对于事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前向我们进行专项汇报，听取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允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的采购、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方式，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半年度和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内控规范，公司顺利完成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审计。本人认为公司建立及健全了业务流程及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在审计执业过程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续聘信永中和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不利影响，不会

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及聘任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首席合规官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资格和任职条件，且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管理层责任，促进公司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财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达成，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治理，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

股东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进一步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周玮

2026年4月28日